

当强权遇上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D_93_E5_BC_BA_E6_9D_83_E9_c122_481720.htm 中国是一个熟人的社会，并且在出现纠纷以后，人们更多的喜欢找熟人来调和，而不太喜欢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。因为中国是一个以儒家思想为传统的国家，伟大的教育家孔子就比较厌讼。孔子曾经说过：“听讼，吾犹人也。”也就说，提到了诉讼我和别人没有什么区别，主要的思想是“克己复礼为仁”，就是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，而不去争取身外的东西。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，中国的法律制度也就是一个人治的过程。一旦出现了问题，没有人首先想到去诉讼，因为在这个熟人的乡村社会中，是讲究一个人情和关系的。因为在这个社会中有一个不成文的潜规则，也就是“克己”，就是孔子说常讲的“吾日必三省吾身”，首先看自己做的是否正确，一个人因为一点的纠纷就直接到法院的话，这种人一般就被视为“刁民”。这种人在朋友圈中可能就生存不下去，因为这种人是通人情，斤斤计较。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已经逐步打破了中国的这种传统，在以前农村的人有可能一辈子就生活在一个村中，年复一年，日复一日，面朝黄土背朝天。现代社会中，科技的发展带动了所有的一切，车辆的增多，交通的便利，交往的频繁，使本来十分静谧的乡村了变的十分的热闹。使本来十分的熟悉的环境也被打破了，尤其是在城市郊区的村中，一些城中村中，住的几乎全部是外地人，更何况在城市中，更是多数的打工者。于是，市场的变幻无常，使人的交往也多了起来，这样纠纷也就随之增多。但是在在一个生人的

社会中，大家面对纠纷，已经无法找见双方共同信任的中间人，但是纠纷必须解决，就必须通过一个机构担当起这个重任，于是法院就承担了这个角色。所以，法制社会的建设，不仅仅是如何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的问题，关键是在纠纷出现以后，如何解决的问题，多产生一些陌生人之间的纠纷，通过法院解决的纠纷就会随之增加。陌生人之间的一旦发生纠纷，到法院去解决好象能够得到人民的谅解，这样的人似乎不是我们传统所说的刁民。但是一旦熟人之间出现了纠纷，通过诉讼的方式去解决好象就有点反常，并且好象是无法让人们理解。这种现象的发生到底是人民法律意识的提高，还是出于别的想法，这不得不去进行分析。笔者接手的一个案件是关于一个村中的两家之间的纠纷，并且这两家之间是同一姓氏，而且关系不远。纠纷的原因很简单，就是一家中购买了另一家的土烧砖，并且已经将所有的款项付清，但是这一家就是不善罢甘休，仍要另一家将自己的土地给自己耕好。但是在两家所签定的用土合同中没有涉及到必须耕好的问题。没有办法，买土的人就开始找关系说和，但是另一家就是不买帐，村里的人也不敢管，因为他家的小子在县法院上班，谁也不愿意惹他们。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，这家人就直接到法院去找他家的小子说这件事情，他家的小子有也不管。而买土的人需要拉土开工，但是另一家一再的堵路。没有办法，就想到了唯一的办法，到法院起诉。当自己到县城找律师的时候，结果是没有人敢代理这种案子，因为谁都知道起诉意味着什么。当将诉状送到法院的时候，结果法官却主动要求回避。这一切已经好象已经说明了本案的结果。但是我们的当事人还是勇敢的拿起了法律武器。我知道这根本

不是他的本来意思，但是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，他再也顾不了那么多了，市场经济是法制国家进步的驱动器，诉讼的引起根本不是法律意识的提高，而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。当当事人将自己的大胆举措告诉大家的时候，几乎没有一个人赞成的，他们就直接得出了本案的结果。但是，我还是比较相信法律，因为通过立案已经看出来，不管被告人是谁，只要是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条件，法院就必须立案，不予立案是绝对程序违法，法院是法律的掌管者，知道违法办事的后果。法治社会的标志之一就是只要是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，就可以有一个法律的平台，利用这个平台可以将双方的对错告之于众，最后让法律去做评断。我们的法律规定已经十分的健全了，关键是要看这些已经生效的法律在实践中究竟是能运用多少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不仅仅是一个立法的问题，关键是一个执法的问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